

证券代码：831672

证券简称：莲池医院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运作中的融资行为，降低资本成本，减少融资风险，以提高资金运作效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融资是通过一定渠道、采取适当方式筹措资金的财务活动，是资金管理的重要环节。

按所融资金的权益性质不同，融资分为权益资本融资和债务资本融资。权益资本融资是指通过吸收直接投资、发行股票等形式筹集资金的活动；债务资本融资指公司以负债方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公司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通过发行股票、发行债券以及向金融机构借款等形式筹集资金的活动。

第四条 融资活动应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理降低成本、适度防范负债风险。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行为。

第二章 融资组织结构设置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在其权限范围内对融资事项做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财务部门为融资活动日常管理部门，并负责组织实施金融机构借款类融资活动，主要职责为：

- （一）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分析公司资本结构，拟定公司融资方案（包括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和资金用途等）；
- （二）组织对公司融资活动的论证与评估；
- （三）负责组织实施金融机构借款类融资活动；
- （四）对金融机构借款类融资活动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第八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发行股票及债券类融资活动，其主要职责为：

- （一）进行融资方案的初步制定，以及融资活动的论证与评估；
- （二）根据公司确定的融资方案和融资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发行股票及债券类融资活动；
- （三）负责融资活动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融资活动的主要协助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协助证券事务部制定融资方案和融资计划；
- （二）负责监督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
- （三）做好融资记录与资金管理工作，发挥会计控制的作用。

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行使对融资活动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融资活动进行内部审计。

第三章 融资方案确定

第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对资金状况的整体规划，定期对资金状况和资金收支情况进行预测，如需进行资金筹措的，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提出融资方案，明确融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融资成本和潜在风险做出充分估计。

第十二条 由证券事务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预算情况与资金现状等因素，提出初始融资方案。融资方案应明确融资金额、融资形式、融资期限、

资金用途等内容，对于融资方案中涉及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应明确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

第十三条 初始融资方案编制完成后，证券事务部应组织公司经营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对融资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必要时，可以引入外部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主要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分析论证：

（一）融资方案的战略评估。主要评估融资方案是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控制公司融资规模，防止因盲目融资而给公司造成沉重的债务负担；

（二）融资方案的经济性评估。主要分析融资方案是否符合经济性要求，是否以最低的融资成本获得了所需的资金，是否还有降低融资成本的空间以及更经济的融资方式，融资期限等是否经济合理，利息、股息等水平是否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三）融资方案的风险评估。对融资方案面临的风险进行分析，特别是对于利率、汇率、货币政策、宏观经济走势等重要条件进行预测分析，对融资方案面临的风险做出全面评估，并有效地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发行股票或债券形式进行融资的，可以委托专业中介机构进行相应的可行性研究。

融资方案经过可行性论证后，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融资方案经内部审批后，对于需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第四章 融资方案实施

（一）借款融资

第十六条 根据批准的融资方案，财务部门制定严密细致的借款融资计划，通过融资计划，对融资活动进行周密安排和控制，使融资活动在严密控制下高效、有序进行。借款融资计划应经董事长审批。

第十七条 融资计划通过审批后，财务部门根据融资计划，及时与有关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向其提出授信额度，银行审核通过后，双方签订授信额度协议。

第十八条 授信额度协议签订后，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具体的借款活动。

第十九条 在实施借款活动的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签订程序做好借款合同的签订。

第二十条 财务部门负责监督资金的到位和使用。借款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按照会计制度登记入账。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如有变动须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一条 财务人员按照银行借款的种类和银行设立明细账核算，并建立借款台账，对每笔借款进行明细登记，定期查看有无到期借款，及时向财务部门负责人汇报，便于及时掌握情况，统融资金安排，按时还贷。

第二十二条 财务人员必须认真核对银行转来的利息单据，与相关银行做好账务核对，并正确处理好公司与银行的关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应遵从银行与国家的有关规定，并以维护公司信誉为首要原则，及时办理借款到期归还、续借申报工作，避免罚息、拖欠利息和延误借款归还事件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对于出现暂时性的资金困难，已到期借款需延期归还的，应在到期前提前向银行提出延期还款申请，定出延期还款计划，经银行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

（二）发行股票融资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协助证券事务部根据批准的融资方案制定相应的股票融资计划。

第二十六条 对于通过发行股票形式进行融资的，融资计划经批准后，证券事务部应按照计划组织股票的发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优化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业务整合，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如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助公司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符合股票发行条件和要求。

第二十八条 证券事务部组织公司相关部门积极配合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发行股票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申报文件的制作和申报过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第二十九条 募股申请获得核准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认股份，交纳股款。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选择合理的股利支付方式，兼顾投资者的近期与长远利

益，调动投资者的积极性，避免分配不足或过度；股利分配方案最终应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并按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公告。

（三）发行债券融资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门协助证券事务部根据批准的融资方案制定相应的融资计划。

第三十二条 证券事务部应根据已批的融资计划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配合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债券发行工作。

第三十三条 通过发行债券方式融资的，应当合理选择债券种类，如普通债券还是可转换债券等，并对还本付息方案做出系统安排，确保按期、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和利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债券应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以及偿还期限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发行的债券应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予以登记。

发行记名债券的，公司债券存根簿应记明债券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及住所、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编号、债券总额、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以及债券的发行日期；发行不记名债券的，应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登记债券的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以及发行日期和债券的编号等。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准确对债券相关业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公司按照债券契约的规定及时支付债券利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债券的偿还和回购在董事会的授权下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公司未发行债券必须由专人负责管理。

第五章 融资活动控制与监督

（一）融资会计控制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担负起核算和监督的会计责任，对融资业务进行核算并实施监督。财务部门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对融资业务进行准确的会计核算与账务处理，应通过相应的账户准确进行筹集资金核算、本息偿付、股利支付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财务部门要通过有关凭证和账簿，随时掌握各项需归还筹措资金的借款时间、币种、金额等内容，及时计算利息或股利，按时偿还借款或债券

本息，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发放股利。

第四十条 对融资合同、收款凭证等，应妥善保管。与融资活动相关的重要文件，如合同、协议、凭证等，财务部门需登记造册、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第四十一条 财务部门应做好具体资金管理工作，随时掌握资金情况。财务部门应严格管理融资程序，掌握贷款资金的动向；还应与资金提供者定期进行账务核对，以保证资金及时到位与资金安全。

第四十二条 财务部门还应协调好公司融资的利率结构、期限结构等，力争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的资金成本。

第四十三条 资金使用项目应进行严格的会计控制，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防止筹措资金被挤占、挪用、挥霍浪费，具体措施包括对资金支付设定批准权限，审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对资金项目进行严格的预算控制等。

（二）融资监督与评价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定期召开财务工作会议，并由财务部门对公司的融资风险进行评价。

第四十五条 发生借款或债券逾期不能归还的情况时，财务部门应报告不能按期归还的原因，必要时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资金状况，并及时与债权人协商，通报有关情况，申请展期。

第四十六条 筹措资金到位后，必须对筹措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筹措资金要严格按融资方案拟定的用途和预算使用，确有必要改变资金用途的，必须事先获得该融资方案批准机构的同意后才能改变资金的用途。

第四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融资业务进行内部审计，加强审查融资业务各环节所涉及的各类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融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一人办理融资业务全过程的现象；

（二）融资业务授权批准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融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融资活动有关的批准文件、合同等的保管情况；

（四）融资业务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五）所融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融资方案使用筹集资金；所融资金归还情况。

第四十八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融资活动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应要求相关部门加强和完善。发现重大问题应写出书面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

第四十九条 融资活动完成后要按规定进行融资后评价，对存在违规现象的，严格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公司发行债权还应当遵守公司已经制定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